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申請計畫書

○○○○○創新創業推動基地

計畫期程：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計畫執行學校：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 計畫摘要	1
貳、 學校創新創業實作場域推展能量及經營機制.....	2
參、 推動工作項目及重點	3
肆、 作業期程及績效指標	4
伍、 經費規劃及經費需求	5
附件一	6
.....	
.....	

計畫書撰寫

1. A4 紙張直式由左向右橫寫。(上下左右邊界各 1.5cm)
2. 封面請參照前頁(計畫書封面格式)製作。
3. 標題文字採 14 號字(標楷體)、內文採 12 號字(新細明體)，單行間距繕打並標註頁碼。
4. 申請計畫書以三十頁為限；附件資料亦不得超過三十頁。

壹、計畫摘要

可概要說明計畫整體辦理目的及重點推動事項，另亦請敘明計畫基地運作與學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之連結。

貳、學校創新創業實作場域推展能量及經營機制

敘明學校創新創業實作場域推展能量及經營機制，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學校最近二年師生創意實作及創新創業推展成果。
- 2、學校現有創意發想及創新創業實作空間設備之建置及後續相關規劃。
- 3、連結前二目之推展成果及空間設備運用，具體說明學校提供師生創新創業團隊之諮詢輔導、資源連結等支援措施規劃，並據以敘明學校作為創新創業推動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技術創新重點及特色。
- 4、表列說明基地預定營運團隊（敘明其成員及分工）及基地運作相關校內章則（全文請納入計畫書附件）。

參、推動工作項目及重點

敘明推動工作項目及重點，包括計畫第一年具體推動策略措施；得參考下列事項進行規劃：

- 1、配合基地實作技術特色，辦理設計思考導向之實務工作坊、競賽等活動，並透過下列後續深化輔導機制，使基地成為創新創業實踐之場域：
 - (1)協助活動產生之創作完成雛型，並連結外部資源，經市場評估及專業諮詢，輔導創作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 (2)協助具創業意願之創作者組成團隊，引進校園創業導師，提供創業團隊深度輔導及診斷式諮詢，協助其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
- 2、發展基地特色領域，連結外部社群進行技術創新，除支援基地創新創業輔導外，亦提供技術創新應用服務，解決產業生產實務問題，並建構相關經營模式；另建立知識及技術分享機制，開設創新技術分享課程或訓練。
- 3、以前開創新創業輔導及技術創新應用服務，配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政策，協助活化在地特色產業，帶動產業創新。
- 4、建置與各級學校之連結機制，協助並推廣創意實作教育。
- 5、其他支援校園創新創業事項（**擇優支援創業團隊成員至新創事業實習，輔導其瞭解掌握相關實務等**）。

肆、作業期程及績效指標

以五年為期，循前述重點工作項目，質化敘明基地整體發展目標、創新創業輔導效益，以及連結各級學校推廣創意實作之預期成效，並分年度說明階段性進度；另配合自訂相應量化指標，該等量化指標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每年辦理至少十場次創新創業實務工作坊或競賽，藉以擇取並深化輔導至少三十隊創創新創業團隊。
- 2、每年協助至少十隊創業團隊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
- 3、每年協助至少十件具應用價值之創作原型商品化並與產業接軌。
- 4、每年至少五件創新創業輔導或技術創新應用服務案係連結特定在地特色產業辦理。

伍、經費規劃及經費需求

包括五年計畫之經費規劃說明及第一年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經費申請表請以下列表格呈現：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一